

主編者 吳敬恆
蔡元培

王雲五

代新
書叢地史

各國勞工運動史

撰述者 林定平 鄧伯粹
校閱者 邵元冲

新時代叢書

各國勞工運動史

主編者

吳敬恆
蔡元培
王雲五

撰述者
校閱者
邵元冲
林定平
鄧伯粹

行發館書印務商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國難後第二版

(三五三〇)

新時代叢書 各國勞工運動史 一冊

每册定價大洋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版權印翻
有所究必

發行所 印刷者兼主編者 撰述者 校閱者

上海上商王蔡吳邵鄧林

及印印河雲元敬元伯定

書各書南

埠館路五培恆沖粹平

各國勞工運動史

目 錄

第一章 英國

第一節 英國勞工階級之發生	一
第二節 近代階級鬭爭之發生	一
第三節 勞工組織之發生與初期之鬭爭	五
第四節 革命時代（一八二九——一八四二）	七
第五節 舊工會主義時代	十二
第六節 新工會主義之勃興	十六
第七節 帝國主義時代之勞工運動	二〇
第八節 世界大戰中及大戰後之英國勞工運動	二八

第九節 英國勞工運動之現勢	三三
第二章 美國	三九
第一節 美國帝國主義之發達	四〇
第二節 美國勞工運動之發展	四四
第三節 美國勞工運動之現狀	五二
第三章 法國	五六
第一節 法國勞工運動與工團主義	五六
第二節 C.G.T.勞工總同盟之發達	五九
第三節 C.G.T.之分裂	六四
第四章 俄國	七一
第一節 發生期之勞工運動	七一
第二節 一九〇五年之革命與工會	七六

第三節	三月革命與工會	八〇
第四節	十一月革命與工會	八三
第五節	新經濟政策與工會	八八
第五章	德國	九〇
第一節	發生期之勞工運動	九一
第二節	德國革命以前之勞工運動（一八九〇——一九一八）	九九
第三節	德國革命以後之勞工運動（一九一八——一九二四）	一〇八
第六章	意大利	一一一
第一節	勞工運動與地理之關係	一一一
第二節	工會之發達	一二一
第三節	意大利勞動總同盟之發展	一二六
第四節	的黎波里戰爭——世界大戰與意大利勞工運動	一九九

第五節 社會運動之發展與法西斯蒂團之崛起 一二三

第六節 莫索里尼治下之意大利勞工運動 一二五

第七章 日本

第一節 第一期之勞工運動（一八八三——一八九四） 一二七

第二節 第二期之勞工運動（一八九五——一九一二） 一三一

第三節 第三期之勞工運動（一九一二——一九二五） 一三七

各國勞工運動史

第一章 英國

第一節 英國勞工階級之發生

英國在世界史上，爲資本主義國家之先進，故其發達過程，最足以資考證。英國資本家之生產方法，及其生產與交換等關係，在在足爲說明近世社會主義學理之實例。其資本主義之發達既最早，故其勞工階級之發生，亦先於各國。茲就英國近代勞工階級——即無產階級——之發生，略述如下：

就資本積聚之原理言，貨幣及商品，最初原非純粹之資本，與生產機關及生活資料最初之非資本無以異。故貨幣及商品，必須經轉化而後爲資本。此種轉化，惟在下述之條件中，

方能實行，即一面爲購買他人之勞力，以增進自身所有貨幣、生產機關、生產資料等之所有者，一面則爲販賣自身勞力之自由勞工。此等絕不相同之二種商品所有者，必須在互相對立而又互相接觸的情形之下，方能實行。此種轉化，至稱販賣自身勞力者爲自由勞工，則因此種勞工，並非如奴隸及農奴直接爲生產機關之一部，亦非如自由耕農之爲生產機關所有者，彼等實爲由生產機關游離而來之自由勞工。商品市場，在如是對峙分化之時，資本制度生產之根本條件乃克成立。故資本制度之生產，必需可以勞動階級之發生爲前提，而勞工階級之發生，則在封建制度之下，蓋已潛滋暗長矣。

封建制度之確立，都市即隨之發生，商人復隨都市之發生以俱起。此種商人，自十字軍興及美洲發現以來，在歐洲方面，非常發展，至十五世紀中葉以後，歐洲大陸之法蘭德斯(Flanders)地方，羊毛製造業漸趨隆盛，羊毛價格，突然騰貴。當時之英國，因封建諸侯，內鬨無已，社會經濟，疲憊萬狀。新興之貴族，受商業急激發展之影響，一時翕然趨之。貨幣一物，在權力上，遂視土地尤爲必要。故若輩皆爭先恐後，變自己領地爲牧羊場，冀藉羊毛以博鉅利，

因而領地內農民之居宅，及工人之小屋，皆平爲牧場，農民工人，均蕩析離居，於有期之佃種地，及其他租用之土地，亦被收回。於是多數人民，頓成流蕩之游民，結隊成羣，餬口於英國各地。此外十六世紀英國宗教改革之結果，領有廣大土地之天主教，教會，其財產，亦多爲英王所沒收，以賜其臣屬，或賣與商人及其他方面，故佃種寺領土地者，亦失所依據，此等失所之農民，除少數變爲農業勞動者外，大多數俱成游民。

其他十五世紀發生之自由農民(Yeoman)，至十七世紀末葉，雖蔓延於英國全國，然十八世紀中葉，漸次消滅，所有之土地，亦爲貴族所兼併，此種自由農民，終乃不能不由土地游離以去。

當時英國商人及手工業之資本家，遂出而爭購土地，作大規模之農場，一時「圈佔」(Enclosure) 之風盛行。圈佔云者，即自一般土地之中，圈出已有土地之謂。當時之商人及資本家，均用此種方法，圈佔農民所有土地或村落之公有地，以爲農場。此種結果，農民所有土地，多被買收，公有地亦多喪失權利，一般農民，失去生產地域，舍爲農業勞動者外，無生存

之方，是亦爲造成英國無產階級之一因。

以上所舉各端，資本論中之所謂原始蓄積，在封建制度之下，即已使其由生產機關游離，於是除自身勞力而外，別無長物之多數無產者遂以發生。此多數無產者，除被傭於大資本經營之大規模農場而爲農業勞動者，或受僱於封建制度下所胚胎之手工業——而爲工業勞動者外，俱少自活之途。然此二種生產機關，對於此種無產者勢固又不能全部收容也。

至十八世紀中葉，機械發明，而產業革命起，英國之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又於茲確立。原機械之發明，始於紡績工業，此與瓦特之蒸氣發明相輔而行使，都會之紡紗工場發生。此種近代的工業之發生，使支持當時瀕於沒落之農家手工紡織業歸於無用，同時亦使由生產機關游離之多數勞工發生。

以上爲英國無產階級發生之原因，亦即產業革命所造成之英國資本主義下，生產莫大剩餘價值之源也。

第二節 近代階級鬭爭之發生

因上述種種原因而發生之無產階級，其生活狀態，自至艱窘。蓋旣無生產機關資以謀生，而賴以謀生之唯一的勞力，又往往不容易得到工作。且因爭求工作之故，使已得僱主之同業生活亦爲之低下，其不能得僱主者，則俱成游民，因此十六世紀英國政府，遂有制定取締游民之法律。

至於工資，當其發生之初，即依一三四九年愛德華三世（Edward III）所定之勞動法，規定其最低限度，由此法律蛻出之種種法律，又務使勞動時間得以延長。工人之集會結社，自十四世紀以還，即被禁止。

於是勞動階級，積不能平。故自十八世紀末葉以來，每逢凶年，勞動者輒因苦於自活，羣集而爲示威之舉，馴至掠奪商店，威脅富室。政府及資本家，雖常盡力鎮壓，然工資之低落，與生計之艱難，終使工人對於雇主，無法效其忠誠，故反對運動，不旋踵而迭起。此外尚有一事，

爲當時所特有者，即舊式手工業勞動者，因機械之發明，失去生活機會，憤激不已，遂有破壞機械，及仇視機械之發明者等事實發生，當時所謂 Luddite 者，即指此種破壞紡織機械或工廠之暴動工人之特稱也。其目的無非欲以此挽回前此中世勞動者已被淘汰之地位。

在此等勞資問題發生之初，其始由各個勞動者，對於直接購買彼等勞力之各個資本家，試行鬪爭，其次則爲整個工場之勞動者全體，又次則爲一地方同一勞動性質之勞動者全體，對於一般資本家試行鬪爭。蓋當時機械之長足進步，足使勞動者間之差異，愈形減少，工資價格，任何地方，俱在同一最低水平線之上，故勞動者間之利害關係，及生活狀態，日趨平均，自感有互相團結之必要。

故各個之勞動者與各個資本家之衝突，遂至形成兩階級之衝突。勞動者爲對抗資本家計，團體之組織以起，爲備資本家之反攻，勞工階級之永續的團結，到處勃興，所謂階級鬭爭，遂從此始矣。

此種爲與資本家鬭爭而團結之勞動團體，實即工會之所由發生。

第三節 勞工組織之發生與初期之鬭爭

中世以還，各種手工業者，在都市中組織一種團體，名曰基爾特（Guild）。所謂基爾特者，即獨立生產者之協會組織，其目的在限制各種生產，確保生產者在社會上之地位，有時且欲藉此獲得政權。封建制度發達之後，基爾特內部，東家與工匠之間，忽生裂痕。於是工匠等五相團結，以與東家鬭爭者，比比皆是。於是工匠協會之組織，在十四五世紀之間，頗為盛行。工匠協會為改良自己地位問題，間亦有同盟罷工之舉，此種協會之組織，視近代之勞工團結，在外觀上類似之處頗多，因此布棱他諾（Brentano）博士等，謂工匠運動，即近世勞工運動之起源，而近世之工會，亦即當時基爾特之後身。然基爾特中之東家及工匠，俱為生產者，視近代之資本階級與無產階級，其性質之異，乃周知之事實，其團結性質之不同，亦屬當然。故謂近代之工會為由工匠協會而發生，實為誤謬。且工匠協會與近代工會之間，並無何等關係之說，根之衛布（Webb）之實證，甚為瞭然。

據衛布所云，職工協會，當一七〇〇年以前，其在英國，實無存在之證據。至十八世紀之初，在少數職業上，對於熟練職工創立團體之反感，且隱約可見。此種反感，隨年代以俱進，對於勞動者之組織的團體，乃漸有反對之表示。十八世紀中葉之下院記錄，幾為職工協會之請願及反協會請願所盡佔，當時情形，由此可見。

由是觀之，職工協會，其由十八世紀特有之經濟狀態而發生也明矣。質言之，十八世紀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之發達，頓使工人游離於生產機關之外，此種勞動階級之發生，遂促進工會之勃興。衛布謂：「工資勞動者常設團體發生之根本原因，乃基於十八世紀特有之事實。職工協會之根本條件，可於一種職業所經過之經濟的革命中發現之。職工協會勃興之時，必為大多數之勞動者，已失去獨立生產者之資格，畢生墮入工資勞動者境遇之時。」

即職工協會，亦並非由特殊團體而來，乃從事於同一職業之工資勞動者，因自身生活之利害關係，而相與結合，利用一切機會而組織者也。此種實例，在手工業工場之過渡時代極多。例如毛織物工人廣汎團體存在之事實，據云一七一七年下院議事錄中，即記載及之。

蓋在產業革命最早之產業中，此等團體之發生自亦最早，故此等團體之發生，即以羊毛工業紡績工業爲始，隨後各產業之中，始先後叢生，階級的衝突，乃於是開始。資本家見此種團體之發生，足爲其生產力之障礙，遂請求國家機關出面取締。故自十八世紀末期以前，對於勞動者之團結，並無何等法律上之禁制，自十八世紀末期以後，反對勞動者團結之抗議書，始紛紛提出議會，其結果，議會相繼制定法令，禁止各種職業上工會之組織，延至一七九九年，禁止工會之法律，遂遍及於一般職業矣。資本家以此爲後盾，對於自己不利之團結，紛紛提起反對訴訟，至國家機關所以取此嚴峻手段之理由，雖屬不明，然據衛布之見解，似與約克州（Yorkshire）及郎卡州（Lancashire）之織物工人工會組織之急激增加，不無關聯。

至十八世紀末期，制定工資之方法，亦由資本家與工人自由交涉，也在工價決定上，既確立個人自由交涉之方法，對於工人之團結，復以法律禁止之，遂使英國資本家在十九世紀初期，得盡言其生產力之障礙，而資本主義遂發展達於極度。

在當時法律上，雇主之團結，雖與工人之團結，同樣禁止，然雇主之團結，並不視為有罪，故受罰者絕對無之。對於勞工團體，則不然，工人之團結，在政治上視為犯罪。據衛布所舉實例：「只要隸身工會，便須下獄三月，此外若為增加工資而開職工代表會者，尤視為結黨罪，予以兩年之禁錮，至對於同盟罷工，甚至視為對國家之陰謀，故雖如共濟會，亦被禁止。」然雖有此種法律，終不能使工會組織，根本剷除。例如熟練手工業職工協會，即避免此種禁令而設立，以維持其存在者也。由此等熟練手工業職工所成之工會，因禁止結社法之影響，對於內部訓練，更為嚴格，對待會外之職工，益趨專斷，於是而有所謂勞動貴族發生。

然新機械之產業，多以不熟練工人、小兒、及婦人為主，而此種不熟練工之不平固依然如故。故當時紡紗工人及煤礦礦夫中，屢起絕望的罷工，間且趨於暴動，從而工人間之團結，遂成一種祕密結社。

雖然禁止結社法之制定，固以取締當時之勞動階級，實際上則反與勞工階級以種種反抗之影響，故工資勞動者一致團結之意識，在此受取締之期中，頗作顯著之發達，全國的